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李祐承

被告 柳均翰

上列被告因聲請沒入保證金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祐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柳均翰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李祐承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聲請人依被告之住所，合法傳喚被告到案接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209號案件之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，復經聲請人依法執行拘提無著，致無法執行被告之刑罰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及送達證書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與司法警察製作之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又具保人經聲請人於同年11

01 月14日、114年1月13日合法通知具保人通知（或帶同）被告
02 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未督促被告到案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03 通知及送達證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結果附
04 卷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可查，足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本院審核
05 認聲請為正當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所實
06 收利息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楊宇淳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